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情况及项目进展安排等情况，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1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209,496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 5.25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3,599,85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655,741.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3,944,112.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379 号）。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基于自研芯片的数字孪生工业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096.06	31,632.86	18,761.08
2	大交通领域数字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749.78	36,196.50	21,467.72
3	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26,329.86	19,418.58	11,516.93
4	补充流动资金	15,648.69	15,648.69	15,648.69
	合计	130,824.39	102,896.63	67,394.41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众合科技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众合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